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8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27百萬港元，減少35%；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54百萬港元，減少35%；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6百萬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28.1)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0.2港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並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b>1,821,850</b>	2,826,639
銷售成本	9	<b>(1,460,107)</b>	(2,272,839)
<b>毛利</b>		<b>361,743</b>	553,8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9	<b>(85,563)</b>	(125,241)
行政開支	9	<b>(522,514)</b>	(484,154)
其他收入	10	<b>19,422</b>	147,819
其他虧損－淨額	11	<b>(62,357)</b>	(43,700)
<b>經營(虧損)／盈利</b>		<b>(289,269)</b>	48,524
財務收入		<b>1,204</b>	2,954
財務成本		<b>(16,134)</b>	(18,326)
財務成本－淨額		<b>(14,930)</b>	(15,3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	<b>(9,493)</b>	(2,130)
<b>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b>		<b>(313,692)</b>	31,022
所得稅開支	12	<b>(22,985)</b>	(28,457)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b>		<b>(336,677)</b>	2,565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30,691)</u>	<u>(1,99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u><u>(367,368)</u></u>	<u><u>574</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15	<u><u>(28.1)</u></u>	<u><u>0.2</u></u>
攤薄(每股港仙)	15	<u><u>(28.1)</u></u>	<u><u>0.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613	581,945
土地使用權		296,400	15,149
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399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3,168	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5b	88,909	64,605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	290,690
		<u>1,086,090</u>	<u>968,4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2,787	294,063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5a	500,260	858,9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b	118,674	109,5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8	1,774	4,2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	–	26,807
衍生金融工具		19,442	4,1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4,629	–
銀行定期存款		8,59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94	387,145
		<u>1,047,457</u>	<u>1,684,813</u>
<b>總資產</b>		<u><u>2,133,547</u></u>	<u><u>2,653,213</u></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0	120,000
儲備		1,305,464	1,672,832
<b>權益總額</b>		<u><u>1,425,464</u></u>	<u><u>1,792,832</u></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部分		<u>1,291</u>	<u>6,032</u>
		<u>1,291</u>	<u>6,03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6	40,502	128,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	199,185	207,106
應付董事款項	7	2,663	2,663
衍生金融工具		4,180	—
借貸		404,818	479,919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部分		474	1,6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u>54,970</u>	<u>34,456</u>
		<u>706,792</u>	<u>854,349</u>
<b>總負債</b>		<u>708,083</u>	<u>860,381</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133,547</u>	<u>2,653,21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2.1.1 調查

於二零一四年，當時本公司之前屆董事會(「前屆董事會」)自其核數師得悉在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的若干發現。故此，前屆董事會成立獨立委員會，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以下事項展開調查(「調查」)(i)鋁錠的收訖與耗用記錄出現差異，以及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ii)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陽市興建本集團新生產設施與承包商進行的交易；(iii)向澳洲若干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及(iv)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若干交易。調查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另外，本公司亦聘用法律顧問找出本集團與一家聯營公司之間的可能關係。

就所展開程序的性質及程度，調查存在若干限制。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本公司現屆董事會（「現屆董事會」）已考慮到調查之下列結果、審議相關資料及可取閱之證明憑據，並已盡努力估計調查所發現事項之相關財務影響。現屆董事會認為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調整乃屬恰當：

(A) 支付予一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就購入鋁錠預付予其供應商，包括向一名主要供應商（「供應商A」），其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以來本集團其中一名最大的鋁錠賣方）預付款項。誠如下文(B)節所述，供應商A與本集團若干澳洲客戶可能存有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考慮其後收回之現金及交付之鋁錠後，就已向供應商A作出之預付款項確認人民幣25,999,000元（相當於33,014,000港元）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供應商A作出之未償付預付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1,486,000元（相當於27,1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購買鋁錠。本集團已不斷向供應商A跟進其後交付鋁錠之事宜。然而，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之預付款項，供應商A並無於其後向本集團交付鋁錠。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供應商A提出申索，透過法律程序取回已向供應商A支付之若干未結付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法院判本集團勝訴，而本集團已取回為數人民幣5,430,000元（相當於6,866,000港元）之現金結付額。

計及通過法律程序向供應商A收回之人民幣5,430,000元（相當於6,866,000港元）後，現屆董事會認為不太可能收回未償付款項之餘額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因此，已作出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之進一步減值撥備，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附註5）。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向供應商A作出之未償付預付款項淨額為人民幣5,430,000元（相當於6,8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486,000元（相當於27,170,000港元）），當中已扣除減值撥備合共人民幣38,695,000元（相當於49,0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999,000元（相當於33,014,000港元））。

(B) 向澳洲若干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

澳洲客戶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該等澳洲客戶」)是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一。由於該等澳洲客戶進行集團重組，兩間新澳洲公司(「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因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澳洲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澳洲客戶A同意從該等澳洲客戶中承擔應付本集團賬款的付款責任合共319,503,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澳洲客戶B開始擔任澳洲客戶A的進口代理。

根據調查結果，本公司前主席的姐妹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期間持有澳洲客戶A的70%控股權益並擔任澳洲客戶A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底起擔任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副財務總監，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辭任有關職務。再者，澳洲客戶B唯一股東的地址似乎與本公司前主席一名親屬的個人身份證副本所示者相同。調查進一步確定，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若干該等澳洲客戶與供應商A的股東姓名及地址相同，可能存有關連。儘管如上文所述，惟現屆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對該等澳洲客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前主席的姐妹代表其持有於澳洲客戶A的股份，因此彼等均非本集團的關聯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停止直接與澳洲客戶A進行交易，並繼續與澳洲客戶B經營貿易業務，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儘管本集團不斷要求結付，惟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卻延期結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長久逾期未還。本集團亦留意到隨二零一五年二月對由中國大陸運往澳洲的外國進口徵收的反傾銷稅大幅上升後，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所構成的不利業務影響。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向澳洲法院提出申索，並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計及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後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餘額後，本集團已撤銷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69,306,000港元及15,05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154,954,000港元及141,73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雖然並無向澳洲客戶A作出銷售，惟向澳洲客戶B作出之銷售額達241,90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計及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後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餘額後，本集團就澳洲客戶B所欠付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就於同年進行的銷售而言）確認撇銷137,806,000港元至行政開支（見附註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向另一名新澳洲客戶（「客戶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進行銷售。按對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之資料，若干售予客戶C之貨品已轉售予澳洲客戶B。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撇銷應收客戶C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15,74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客戶C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20,38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客戶C之銷售確認收益36,352,000港元。然而，客戶C延期結付，本集團不斷要求客戶C結付，惟仍然不果。因此，本集團已就客戶C欠負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36,352,000港元確認進一步撇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見附註5）。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的減值以及與該聯營公司之間的潛在關係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投資17,524,000港元款項以收購Leading Sense Limited（「Leading Sense」）的4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移動電話（「移動電話業務」）。Leading Sense已以聯營公司予以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給予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Leading Sense集團」）之未償還墊款26,80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向Leading Sense集團墊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Leading Sense集團款項總額為44,841,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發現Leading Sense其中一名註冊股東與本公司前任主席之間可能存有關連。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八月認購Leading Sense已發行股本之前並無重大影響力，故現屆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及Leading Sense並非本集團的關聯方。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收購以來，本公司管理層一直按月收到Leading Sense集團的管理賬目，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再無收到。再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亦無法再與Leading Sense集團的其他股東或管理層聯絡。按可供取閱Leading Sense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最近期管理賬目，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應佔Leading Sense集團之虧損應為9,493,000港元，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入賬。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未能收到更多財務資料，且鑑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財務狀況，加上於二零一五年終止經營移動電話業務，現屆董事會決定撇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5,893,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總額44,841,000港元，並將撇銷總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行政開支中支銷（見附註13）。

*(D) 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之賬外交易以及賬外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現屆董事會發現若干記錄（「賬外交易記錄」），載列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所進行之若干交易。賬外交易記錄內記錄通過以本集團一名僱員之配偶名義所開立之個人銀行賬戶（「個人銀行賬戶」）進行之若干交易，以及曾進行若干現金交易之詳情（合稱為「賬外交易」）。

個人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關閉。賬外交易記錄及個人銀行賬戶乃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財務部一名僱員所操作及控制。賬外交易記錄顯示，銷售廢料之所得款項乃以現金收取或存進個人銀行賬戶。該等所得款項乃用作支付本集團僱員薪金或供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報銷開支。

雖然個人銀行賬戶之銀行結單乃銀行所提供，惟並無相關對應證明文件。本集團僱員之報銷僅以內部付款申請表為憑據，並無任何相應證明或存案憑據。

按賬外交易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廢料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199,000港元，而已付開支總額則為7,848,000港元。

現屆董事會認為，賬外交易乃歸屬於本集團，故乃列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故此，其他收入總額8,199,000港元及行政開支7,848,000港元已予調整及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再者，其他應收款項251,000港元及現金100,000港元已予調整及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第21號	徵稅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度週期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週期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及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詮釋及改進項目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貢獻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度週期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度週期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度週期改進 (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估計，預期日後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的新規則。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基於已完成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僅允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於當日之後，新規則須予全面採納。本集團不擬於其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如下可能受到影響的範圍：

- 服務收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各個履約責任的識別，因而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
- 達成合約所產生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現時支銷的若干成本或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
- 退還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內將客戶退還商品權利與退款責任分開呈列。

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義務予以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4,66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到何種程度將會引致確認未來支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毋須確認，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要求的安排有關。

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三個產品分部，即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以及建築及工業產品，並於五個地理區域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澳洲、北美、香港及其他地區。

各可呈報產品分部的描述如下：

可呈報產品分部	產品類型
電子產品配件	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包括電腦的散熱器及底盤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營銷「澳普利發」品牌的門及窗框架系統，並透過分銷商出售
建築及工業產品	出售作建築及工業用途的產品，包括門及窗框架、幕牆、欄杆、運輸工具的機身零件、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消費者耐用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產品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792,326	249,233	780,291	1,821,850
銷售成本	(614,554)	(208,138)	(637,415)	(1,460,107)
分部毛利	177,772	41,095	142,876	361,743
未分配經營成本				(608,077)
其他收入				19,422
其他虧損—淨額				(62,357)
財務成本—淨額				(14,930)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9,4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3,69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產品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453,293	332,581	1,040,765	2,826,639
銷售成本	<u>(1,096,456)</u>	<u>(299,951)</u>	<u>(876,432)</u>	<u>(2,272,839)</u>
分部毛利	356,837	32,630	164,333	553,800
未分配經營成本				(609,395)
其他收入				147,819
其他虧損－淨額				(43,700)
財務成本－淨額				(15,372)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u>(2,130)</u>
除所得稅前盈利				<u><u>31,022</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按銷售所源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b>1,164,220</b>	<b>435,851</b>	<b>31,796</b>	<b>143,076</b>	<b>46,907</b>	<b>1,821,850</b>
銷售成本	<u>(927,563)</u>	<u>(353,873)</u>	<u>(26,579)</u>	<u>(108,283)</u>	<u>(43,809)</u>	<u>(1,460,107)</u>
毛利	<u><u>236,657</u></u>	<u><u>81,978</u></u>	<u><u>5,217</u></u>	<u><u>34,793</u></u>	<u><u>3,098</u></u>	<u><u>361,743</u></u>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882,113	756,979	23,034	107,592	56,921	2,826,639
銷售成本	<u>(1,459,876)</u>	<u>(644,258)</u>	<u>(21,951)</u>	<u>(91,809)</u>	<u>(54,945)</u>	<u>(2,272,839)</u>
毛利	<u><u>422,237</u></u>	<u><u>112,721</u></u>	<u><u>1,083</u></u>	<u><u>15,783</u></u>	<u><u>1,976</u></u>	<u><u>553,800</u></u>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客戶A	788,802	1,427,739
澳洲客戶	-	374,561
澳洲客戶B	241,902	218,983
	<u>788,802</u>	<u>1,427,739</u>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在的國家釐定。位於各自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1,072,023	954,979
香港	6,805	11,055
其他國家	7,262	2,366
	<u>1,086,090</u>	<u>968,400</u>

## 5.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7,016	954,212
減：應收款項撇銷	(157,124)	(95,47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99,892	858,737
應收票據	368	19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淨額	<u>500,260</u>	<u>858,927</u>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 30至120天(二零一四年：30至120天)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57,124,000港元已予撇銷(二零一四年：95,475,000港元)。該等已撇銷的應收款項與個別客戶(指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有關。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各類別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到期日計算，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278,179	627,706
1至30天	62,099	63,566
31至60天	9,961	13,216
61至90天	4,766	58,800
91至180天	71,319	95,637
181天至一年	73,936	2
	<u>500,260</u>	<u>858,92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278,179,000港元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一四年：627,706,000港元）。此等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222,0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221,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上述款項涉及多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質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62,536,000港元，以換取現金（二零一四年：162,351,000港元）。該等交易已入賬為抵押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利息（二零一四年：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元	125,983	329,980
人民幣	93,458	142,667
美元	260,889	359,174
港元	19,930	27,106
	<u>500,260</u>	<u>858,927</u>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b)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部分：</b>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3,168	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附註i)	88,909	64,605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	290,690
	<u>92,077</u>	<u>355,907</u>
<b>流動部分：</b>		
就採購材料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 (附註ii)	25,297	42,565
就採購材料而存放的按金 (附註iii)	21,236	19,285
其他	72,141	47,677
	<u>118,674</u>	<u>109,527</u>

附註i：就南陽工程金額人民幣2,736,000元（相當於3,47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撤銷。

附註ii：誠如附註2.1.1(A)所披露，就向供應商A支付的尚未償還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16,0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1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中支銷。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就向供應商A作出之預付款項作出合共49,057,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附註iii：有關21,236,000港元的結餘為存放於一家機構的按金，作為本集團採購鋁的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二零一四年：19,2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中18,905,000港元限制用於採購鋁（二零一四年：18,980,000港元）。有關按金不計利息。

其他類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含減值資產（二零一四年：相同）。

## 6.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0,502</u>	<u>128,512</u>
已收按金	31,203	34,069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7,607	45,550
應計營運開支	26,518	41,061
客戶銷售回扣及索賠撥備	3,804	5,8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0,493	24,7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9,560</u>	<u>55,85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199,185</u>	<u>207,106</u>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u>239,687</u></u>	<u><u>335,618</u></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8,693	54,010
31至60天	13,681	27,772
61至90天	4,638	8,255
90天以上	<u>3,490</u>	<u>38,475</u>
	<u><u>40,502</u></u>	<u><u>128,512</u></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元	2,896	—
人民幣	37,296	104,309
美元	—	19,700
港元	<u>310</u>	<u>4,503</u>
	<u><u>40,502</u></u>	<u><u>128,512</u></u>

**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墊付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的結餘總額約為26,807,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向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墊支，自此結欠之結餘總額為47,503,000港元。

誠如附註2.1.1(C)所披露，經計及自Leading Sense集團收取之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5,893,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合共44,84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並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i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榮陽實業與潘先生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潘先生同意向榮陽實業轉讓原由Leading Sense集團結欠潘先生之貸款，現金代價為2,663,000港元。榮陽實業將應潘先生的要求隨時支付上述代價。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後，榮陽實業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到來自Leading Sense集團之借貸還款。

## 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 (i) 銷售貨品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進行：			
銷售鋁型材產品			
廣州市榮晉幕牆有限公司（「榮晉」）	(a), (b)	<u>6,988</u>	<u>25,633</u>

附註：

(a) 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潘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

(b)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訂立該等交易。

###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416	15,375
退休金	<u>313</u>	<u>431</u>
	<u>16,729</u>	<u>15,806</u>

(iii)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榮晉	(a), (b)	<u>1,774</u>	<u>4,200</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Leading Sense	(a)	<u>-</u>	<u>26,807</u>

附註：

- (a)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潘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

9.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列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本年度	5,000	10,300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28,840	25,249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49,656	18,082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137,516	1,957,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832	1,659
僱員福利開支	260,803	323,206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87	66,022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787	84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0	77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713
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之減值撥備(附註5b)	16,043	33,014
撤銷供應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附註5b)	-	3,474
撤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3)	5,893	-
撤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3)	44,841	-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174,158	100,102
法律及專業費用	<u>12,028</u>	<u>34,919</u>

##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	145,726
沒收客戶按金	692	859
保險索償	236	485
銷售廢料	13,508	-
其他	4,986	749
	<u>19,422</u>	<u>147,819</u>

附註：

為數145,726,000港元(人民幣114,759,000元)的政府補助是指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就支援性優惠政策應收臥龍區人民政府(「臥龍區政府」)的激勵款，以在位於中國河南省臥龍區南陽市(「南陽市」)南陽光電產業集聚區發展高科技企業。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到全部補助金。

## 11.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64,640)	(31,466)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的收益	28,035	827
衍生金融工具-鋁遠期合約的虧損	(25,752)	(13,061)
	<u>(62,357)</u>	<u>(43,700)</u>



##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二零一四年：相同)，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相同)。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澳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一四年：相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213	337
海外稅項		
–本年度	<u>21,772</u>	<u>28,120</u>
	<u><b>22,985</b></u>	<u><b>28,457</b></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有關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的保障稅收估稅單，要求繳納利得稅。本公司已發出反對通知書，而稅務局已無條件暫緩繳納該項利得稅。

根據管理層的理解，發出上述保障稅收估稅單純粹為了令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不受法定時效的限制，而有關個案正處於搜集資料階段。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報稅立場可由具體事實和技術理由所支持，而管理層將會就其採取的報稅立場極力抗辯。管理層亦認為，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可靠基準可據以估計及撥備任何潛在稅務負債以及相應罰款及利息(如有)。

### 1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榮陽實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榮陽實業同意認購Leading Sense Limited（「Leading Sens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佔Leading Sense已發行股本的45%。認購事項作價17,524,000港元。

該聯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即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Leading Sense是投資控股公司。Leas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電子產品及相關零件和部件的開發、生產和貿易。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u>	<u>15,399</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15,399	-
投資成本	-	17,5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493)	(2,130)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13)	5
撇銷	<u>(5,893)</u>	<u>-</u>
於九月三十日	<u>-</u>	<u>15,399</u>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虧損：	<u>(9,493)</u>	<u>(2,130)</u>

誠如附註2.1.1所披露，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撇銷分別為5,893,000港元及44,841,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支銷。

#### 14.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宣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5.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港元)	<u>(336,677)</u>	<u>2,56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u>1,199,405</u>	<u>1,095,018</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u>(28.1)</u></u>	<u><u>0.2</u></u>

#####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乃於假設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有攤薄影響下,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按視為將予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予以調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港元)	<u>(336,677)</u>	<u>2,56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u>1,199,405</u>	<u>1,095,018</u>
就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作調整(千股)	<u>-</u>	<u>287</u>
	<u>1,199,405</u>	<u>1,095,305</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u>(28.1)</u></u>	<u><u>0.2</u></u>

## 16. 報告期間後事項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發生以下事項：

### (a) 中國南陽建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榮陽中國與河南冠亞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包銷商」）訂立建設合約，內容有關在本集團位於南陽的生產設施建設及構築作坊，總代價為人民幣46,641,000元（相當於約57,602,000港元）。

### (b) 於新疆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通過以代價約人民幣3,592,000元購入該土地，與吉木薩爾縣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獲國土資源局免收。

### (c)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九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此，財政期間將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五個月之期間。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並未因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而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應敦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 (d) 出售澳普利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乃邵女士實益擁有之多間公司）及邵女士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及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之股份。賣方亦將促使將應收賬款轉讓或出讓予買方，代價估計為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上述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以下章節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 有關調查結果的範圍限制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由獨立專業顧問進行的獨立調查（「調查」）中所發現的事宜，我們已計劃於審核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展開延伸程序（「二零一四年審核」），惟二零一四年審核存在多種限制。

貴集團在編製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調查結果。由於調查結果及經考慮二零一四年審核所面臨的範圍限制，我們仍然計劃於審核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展開延伸程序。然而，二零一四年審核中面臨的範圍限制仍未解決，同時亦存在其他限制，詳情於下文概述。

#### (1) 支付予一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A)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支付予供應商A的預付款項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25,999,000元（相當於33,0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繼續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購買鋁錠。然而，其後供應商A並無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付款項向貴集團交付鋁錠。經計及透過法律程序向供應商A收回的人民幣5,430,000元（相當於6,866,000港元）（如附註2.1.1(A)所述）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

管理層未能向我們提供有關供應商A背景資料的充足證據，以及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項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我們無法獲得供應商A的確認回覆，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向其購買的鋁錠數額以及截至該日支付予供應商A的未償還預付款項結餘金額。我們亦無法與供應商A面談，以確定向供應商A所作預付款項的金額及性質。

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而適當的書面證據，以證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供應商A的預付款項總額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的性質、出現、準確度、完整性及呈列。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是否公平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支出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支付予供應商A的預付款項結餘淨額25,297,000港元。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該等數額進行調整。

(2) 應收澳洲若干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

澳洲客戶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該等澳洲客戶」）是 貴集團最大客戶之一。由於該等澳洲客戶進行集團重組，兩間新公司（「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澳洲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澳洲客戶A同意從該等澳洲客戶中承擔應付 貴集團賬款的付款責任合共319,503,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澳洲客戶B已開始擔任澳洲客戶A的進口代理。

同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開始向另一名新客戶（「客戶C」）銷售。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B)所述，調查揭發， 貴公司前任主席的若干親屬與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之間可能存有關連。該等澳洲客戶中有部分與供應商A之間亦可能存有關連。此外，有證據顯示銷售予客戶C的若干貨品被轉售予澳洲客戶B。

再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延期結付，兩者欠負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長久逾期未還。客戶C延期結付， 貴集團不斷要求結付，惟仍然不果。經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B)所述相關法律行動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收款餘額後，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100,10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雖然對澳洲客戶A並無銷售，但 貴集團對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銷售仍分別錄得241,902,000港元及36,35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本年度撇銷前）分別為225,398,000港元及32,797,000港元。

再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澳洲客戶B延期結付，其欠負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長久逾期末還。客戶C延期結付， 貴集團不斷要求結付，惟仍然不果。經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B)所述相關法律行動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收款餘額後，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37,806,000港元及36,352,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的銷售而言），乃於同年撇銷。

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充分資料及解釋，說明有關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背景及兩者與該等澳洲客戶的關係，以及接受該等澳洲客戶向澳洲客戶A（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新註冊成立）轉撥貿易應收款項319,503,000港元的商業理由。我們亦無法獲管理層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充分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與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之間（如有）以及客戶C與澳洲客戶B及／或澳洲客戶A之間的關係（以至客戶C與 貴集團的關係（如有）），我們亦無法與調查中發現的相關對手方面談。我們亦無法從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獲得令人信納的確認回覆，確認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管理層亦無法向我們提供足夠的書面證據來證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撇銷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174,158,000港元以及對客戶C的未結付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的理由。

由於以上範圍限制，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

- (i) 貴集團是否與該等澳洲客戶、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存有任何關聯方關係，以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的準確度及完整性；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撤銷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174,1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的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撤銷總額合共274,260,000港元是否公平呈列；及該等撤銷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進行調整及作出披露。

- (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的減值以及與該聯營公司之間的潛在關係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C)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投資17,524,000港元款項以收購Leading Sense Limited (「**Leading Sense**」) 的45%股權，而Leading Sense則以聯營公司入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向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 (「**Leading Sense集團**」) 提供的未償還墊款 (於撤銷前) 為44,841,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發現Leading Sense其中一名註冊股東與 貴公司前任主席之間可能存有有關連。

管理層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無法取得Leading Sense集團的財務資料，亦無法與Leading Sense集團的其他股東或管理層聯絡。根據管理層的可收回性評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撤銷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5,893,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44,841,000港元。



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Leading Sense股東的詳細背景以及向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墊款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我們並未接獲Leading Sense就未償還墊款餘額的信納確認回覆。我們亦無法獲管理層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足夠憑證，以確定Leading Sense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是否存在其他關係，我們亦無法就於Leading Sense中的投資與相關對手方進行訪問。管理層亦因無法向我們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足夠的資料來支持對投資及墊款結餘進行的減值評估，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撇銷的基準及理由。此外，我們無法獲得Leading Sense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新財務資料，亦無法取得Leading Sense集團的財務記錄及與其管理層面談。因此，我們無法確定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所確認的應佔Leading Sense集團之虧損及應佔其資產淨值。

由於以上範圍限制，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

- (i) 向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墊款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
- (ii) 貴集團向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墊款的存在／產生、準確度及完整性；
- (iii) 該等交易的影響是否已適當入賬、分類及披露，包括是否已公平呈列撇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合共50,734,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關現金流量呈列，以及有關撇銷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 (iv)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零港元以及分佔其虧損9,493,000港元是否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及
- (v)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進行投資前是否與Leading Sense集團存有任何關聯方關係，以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關聯方結餘或交易的準確度及完整性。

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進行調整及作出披露。

(4) 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賬外交易及賬外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2.1.1(D)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現屆董事會（「現屆董事會」）發現若干記錄，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通過以貴集團一名僱員配偶的名義開立的個人銀行賬戶或以現金進行若干賬外交易。該等賬外交易從未計入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或於當中入賬。

該等賬外交易記錄顯示錄得銷售廢料所得款項，該等款項當時已用於支付貴集團僱員的薪金或向貴集團若干僱員（包括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償付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廢料所得款項總額為8,199,000港元，支出總額為7,848,000港元。

現屆董事會認為，該等賬外交易乃歸屬於貴集團，因此，其他收入總額8,199,000港元及行政開支7,848,000港元已計入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而其他應收款項251,000港元及現金100,000港元已計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管理層並無就該等賬外交易保留足夠、充分的相關證明書面證據。我們亦無法就銀行對賬單中所列示的該等賬外交易從相關銀行獲得令人信納的足夠相關憑證。儘管我們通過管理層提出要求，我們卻無法獲得該等賬外交易所涉及的若干對手方的確認回覆，亦無法安排與彼等面談。我們亦無法取得足夠證據以評估是否有其他賬外交易未獲貴集團入賬。

由於以上範圍的限制，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

- (i) 該等賬外交易及結餘的產生、準確度、估價、權利及責任、存在及完整性，以及相關稅項影響(如有)；及
- (ii) 就我們進行審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屬完整及準確，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概不對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 業務及財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一家鋁產品製造商，備有豐富及多元的優質產品組合。我們現時製造三類產品：(i)電子產品配件、(ii)建築及工業產品，以及(iii)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為1,82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8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下跌35%。本集團回顧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企穩於20%，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而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已變為淨虧損33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後純利2.6百萬港元）。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有關電子產品配件以及建築及工業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導致產能過剩；(ii)撤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撤銷該等澳洲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等一次性調整；及(iii)於回顧年度澳元（「澳元」）表現疲弱所致。

回顧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電子產品配件分部、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及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的收益分別下跌45%、25%及2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各分部貢獻的收益呈列如下：

	收益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截至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業務分部</b>				
-電子產品配件	793	1,453	43.5%	51.4%
-建築及工業產品	780	1,041	42.8%	36.8%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249	333	13.7%	11.8%
總計	<u>1,822</u>	<u>2,827</u>	<u>100.0%</u>	<u>100.0%</u>
<b>地域分部</b>				
-中國	1,164	1,883	63.9%	66.6%
-澳洲	436	756	23.9%	26.8%
-北美	32	23	1.8%	0.8%
-香港	143	108	7.8%	3.8%
-其他地區	47	57	2.6%	2.0%
總計	<u>1,822</u>	<u>2,827</u>	<u>100.0%</u>	<u>100.0%</u>

### 電子產品配件

電子產品配件分部佔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為約793百萬港元，因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而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53百萬港元減少44%。所以，毛利率由25%輕微下跌至22%。

### 建築及工業產品

於回顧年度，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78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41百萬港元)及18%(二零一四年：16%)。香港客戶的銷售上升33%，惟向澳洲的銷售則減少42%。由於向澳洲市場的售價以澳元計值，澳元於二零一五年持續弱勢，以及鋁材及其他原材料價格上升，因此妨礙了向澳洲客戶的出口銷售。

###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本集團透過開拓新分銷商銷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繼續經營於中國大陸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市場。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33百萬港元下跌至回顧年度的249百萬港元。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上升至回顧年度的16%。由於門及窗框架市場的激烈競爭，加上毛利率偏低及營銷成本偏高，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於本財政年度繼續錄得虧損。

為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i)將繼續尋找新客源(特別是在電子產品配件分部)，以減少對最大客戶的依賴；(ii)向澳洲客戶推銷新產品，特別是不受反傾銷稅項影響的新產品；及(iii)將繼續物色可將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盡量減低的其他措施及商機。

### 銷售成本

隨著銷售額大幅減少，銷售成本減少36%，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273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的1,460百萬港元。此情況乃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827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的1,822百萬港元相符。

### 毛利

儘管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54百萬港元下跌至回顧年度的362百萬港元，我們於目前及過往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企穩於20%。毛利率較低的產品銷售下跌，並以價格較高的產品所取代，使本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得以維持。持續不利的宏觀因素(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每個市場的波動；澳元兌港元貶值，致使本集團向澳洲出口的售價及溢利能力受到影響；及中國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打擊了消費者意欲，並減低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本集團就上文重點所述製訂策略及推行計劃，以盡量減少對盈利能力的影響，所有必要措施需要一段時間始可反映。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32%，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的86百萬港元。減幅與銷售下跌相符，以致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出現大幅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上升8%，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84百萬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的52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購入原材料向一名供應商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撇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撇銷與本集團前供應商及客戶之交易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241百萬港元（其載於本年報內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等一次性調整所致。

###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其他收入包括銷售廢料19百萬港元。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44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的虧損62百萬港元。上述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澳洲客戶的大額澳元應收賬款兌港元貶值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所致。

### 財務收入

回顧年度財務收入主要包括1百萬港元利息收入，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3百萬港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淨額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均維持為15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28百萬港元，至回顧年度的23百萬港元。

### 貨幣匯兌差額

貨幣匯兌差額於回顧年度為3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澳元兌港元貶值所致。

### 前景

電子產品配件的銷售隨著發展新產品及新客戶而有所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能力，以發展更多高質素的新產品迎合市場需求。

本集團將在香港及澳門以外繼續發展新客戶群體及新市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將現於中國廣州增城之生產設施遷至中國河南省南陽市，並在當地設立一個鋁合金生產基地。憑藉新設之南陽設施，本集團更能整合其現有生產設施，並進一步擴大其產能，以配合對高質素產品不斷增長之需求。

本集團位於南陽市的鋁合金產品綜合製造設施第一階段生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展開。

南陽的生產設施建設及開展生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榮陽香港」)與吉木薩爾縣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在新疆成立及投資於一間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估計總資本最少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54百萬港元)，以生產高端鋁型材棒及鋁壓延型材產品(「新疆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吉木薩爾縣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購買一幅位於當地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其已獲國土資源局豁免。

鋁錠為本集團生產流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本公司向來把鋁錠熔煉製成鋁型材棒，當中涉及高昂成本及大量耗損。於新疆吉木薩爾縣設立生產基地，可讓本集團省略熔煉鋁錠流程來生產鋁型材棒，能節省生產成本及時間。供應給本集團的原材料亦可望更為穩定。

新疆項目的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

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於回顧年度完結日後出售彼於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及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的權益。出售澳普利發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借款的組合為其營運獲得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1.3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四年：387.1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二零一四年：無)、已抵押銀行存款154.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有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列值的計息借款404.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80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以及有融資租賃承擔1.8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二零一四年：7.7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

### 資產質押

本集團為數8.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0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2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4.5百萬港元)的樓宇及162.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2.4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sup>(1)</sup>	<b>19.9%</b>	19.6%
權益回報率 <sup>(2)</sup>	<b>(23.6%)</b>	0.14%
利息覆蓋率 <sup>(3)</sup>	<b>(18.52)</b>	2.53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sup>(4)</sup>	<b>1.48</b>	1.97
速動比率 <sup>(5)</sup>	<b>1.20</b>	1.63
資產負債比率 <sup>(6)</sup>	<b>28.5%</b>	27.2%
負債權益比率 <sup>(7)</sup>	<b>(25.6%)</b>	5.6%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盈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盈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 **外匯及其他風險**

於回顧年度，我們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澳元及美元，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於回顧年度，我們對沖澳元兌港元的匯兌風險。於回顧年度，我們購買普通外匯遠期合約來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高風險衍生工具合約。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鋁價變化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訂立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減輕鋁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榮陽中國」)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收購設備及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145.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已與該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由人民幣145.3百萬元(相當於約183.5百萬港元)修訂為人民幣85.3百萬元(相當於約106.7百萬港元)。上述收購設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榮陽中國與河南冠亞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承包商**」）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在本集團於南陽的生產廠房構建三座CNC車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6.9百萬元（相當於約71.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榮陽中國進一步與承包商訂立另一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在本集團於南陽的生產廠房構建一座車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相當於約57.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榮陽香港就新疆項目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投資協議，本集團可就新疆項目購買約200畝（約133,000平方米）土地，而該土地將於16個月內分兩階段開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購買一幅位於當地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元），其已獲國土資源局免收。新疆項目投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8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163百萬元），其主要涉及在中國購買機器。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九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此，財政期間將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五個月之期間。

#### **(b) 於報告期間後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變動如下：**

- 邵麗羽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停任本公司主席）
- 吳寶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執行董事）

- 廖開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董事)
- 馬玉岩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因健康理由而停任執行董事)
- 張振聲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華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明哲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程如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工作而停任)
- 蔡子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
- 林國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
- 唐偉倫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
- Cosimo Borrelli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
- 徐麗雯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馬紹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啟能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家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啟綸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c) 本公司恢復買賣條件。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施加以下恢復買賣本公司股票之條件：

- (a) 本公司對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業績期間提出的事項進行適當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 (b) 本公司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的保留意見；
- (c) 本公司證明其已建立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d) 本公司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披露，本公司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 (委員會主席) 及張振聲先生組成的第一屆獨立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調查 (定義見第48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披露，第一屆獨立委員會已聘請獨立法律顧問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進行調查。

隨著張振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離任，曾華光先生成為獨立委員會的唯一成員。該獨立委員會於知悉該委員會唯一成員曾華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離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解散。

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收到獨立專業顧問的調查報告。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再次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跟進任何有關調查之未決事項，並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進行進一步調查及相關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林國輝先生及唐偉倫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成為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其後，獨立委員會成員曾有以下變動：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獨立專業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就調查結果完成及向獨立委員會發出調查報告，而根據有關報告，獨立委員會已在其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完成獨立委員會報告，當中載列主要調查結果及其建議，而該報告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呈交現屆董事會。

調查結果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及相關結果及管理層評估則載於本報告第48至第50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委聘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為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及修改本公司之內部政策及程序，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採納該等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顧問亦發現本集團存在內部監控缺陷，本集團已審閱該等發現，並已採取必要行動以解決該等內部監控缺陷。內部監控顧問的該等發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公佈。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為邵麗羽女士(「**邵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及邵女士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OPNY**」)及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OPAD**」)的股份。賣方亦將促使將應收賬款轉讓或出讓予買方，全部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同日，本公司、買方、OPNY及OPAD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買方及其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提供為期一(1)年的行政及管理支援，每月費用為200,000港元。

同時，本公司及皓騰家居有限公司(買方之一)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皓騰家居有限公司將委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OPNY與OPA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澳普利發集團**」)的製造商及供應商，以滿足澳普利發集團業務需要。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澳普利發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900名員工(二零一四年：4,700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3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87百萬港元)。

## 調查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識別出若干事項（「事項」），並已由獨立專業顧問（「獨立專業顧問」）就事項展開調查（「調查」）。調查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調查的主要發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在調查期間已遵照獨立專業顧問的指示行事，並全面與其合作。在資料為存在及可提供為前提下，已向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有關調查之所有資料，亦已在可作安排之情況下為獨立專業顧問安排面談。

### 調查所得發現及已採取之相應措施

調查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完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關之所得發現及所採取相關措施概述如下：

#### 1. 鋁錠存貨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預付人民幣31.6百萬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予一名新主要供應商（「供應商A」），其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以來本集團其中一家最大鋁錠賣方。於同日，本集團亦有將從供應商A收取的運送中鋁錠人民幣15.8百萬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由於本集團未有收到自供應商A購買的全部鋁錠，本集團向供應商A提出申索，透過法律程序取回已向供應商A支付的未結付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該申索獲判勝訴。其後，本集團與供應商A訂立結付安排，據此，供應商A（或供應商A的股東）須支付6,866,000港元，並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示的特定人士出售由供應商A的股東所持有的8,885,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已收到供應商A股東所付的6,866,000港元。然而，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管理層認為出售由供應商A的股東所持有的8,885,000股本公司股份並不可行，且現階段不太可能估計將予出售股份的公平價值。因此，減值撥備為數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16百萬港元）已計入回顧年度的行政開支（見附註5(b)）。管理層認為，此減值並不太重大至使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



鑑於上述，管理層已實行措施提升內部監控，防止未來發生同類事件。該工廠、營運管理部及財務部現已備有獨立審閱程序。例如，冶煉生產線將按月點算鋁錠，冶煉生產線人員會將其記錄交經營管理部保管。經營管理部則將向財務部提供收取鋁錠的全部證明文件，供財務部審視。另亦有程序審視鋁條生產的輸出率。經營管理部將按月審視該等文件，並就每月鋁錠消耗分析及廢鋁消耗編製報告。管理層將審視該等報告。若報告顯示輸出率及每月消耗量超乎正常，經營管理部將調查及匯報，而管理層將採取任何所須措施處理任何不尋常情況。

## 2. 與澳洲客戶A(及澳洲若干客戶)的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主要澳洲客戶(即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297百萬港元。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管理層發現，潘漫青女士(「潘女士」，本公司前任主席潘孟潮先生(「潘先生」)的姐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持有澳洲客戶A(於回顧年度為本集團的客戶)70%控股權益。據此，管理層認為潘女士為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澳洲客戶A亦已成為本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並無證據顯示潘女士乃代表潘先生持控澳洲客戶A。

由於本集團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並無重大影響力，故由邵麗羽女士、朱鴻韜先生、陳啟綸先生、Cosimo Borrelli先生、徐麗雯女士、馬紹援先生、陳啟能先生及梁家鈿先生組成的現屆董事會(「現屆董事會」)，不認為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因此，向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銷售獲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交易」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並不知悉有任何證據顯示澳洲客戶B及客戶C為關連人士或關聯方(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本集團向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提出的申索及清盤程序，兩家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入自願託管程序（「清盤」）。直至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清盤程序自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收到及收回金額合共約25百萬澳元（相當於約139百萬港元）。並無自客戶C收回任何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撇銷約174.1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清盤仍在進行中。

3. 移動電話業務（贊助一個演唱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Leading Sense集團」）投資17.5百萬港元，其為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移動電話的公司（「移動電話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已購買若干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提供人手支持移動電話業務的生產。該等預付款項已由本集團記錄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公司已獲得法律意見，認為投資於Leading Sense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項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本集團並無獲提交Leading Sense集團的管理層財務報表，管理層亦未能聯絡Leading Sense集團的其他股東或Leading Sense集團的會計師。有鑑於此，管理層已停止向移動電話業務提供資金，以防招致進一步損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終止經營移動電話業務為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以及所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

因此經計及其後自Leading Sense集團收取之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5,893,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44,84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並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 其他資料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按本公司盡其所能獲得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任的全體前任董事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鑑於現屆董事會大多數董事於回顧年度均非董事會成員，故現屆董事會就其盡其所能獲得之資料可確認本公司於下列方面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期間，邵麗羽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發展需要邵麗羽女士的積極參與、廣博的行業知識與經驗，且其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故此當時之董事會認為當時由邵麗羽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屬適當之舉。因此，吳寶玲女士及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而時任主席邵麗羽女士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當時之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因此委任無損權力平衡。不過，本公司繼續檢討其業務運作，並於必要時作出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按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董事會已委任Cosimo Borrelli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及邵麗羽女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自此以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以及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然而，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財務報告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後，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告，按核數師建議，本公司已決議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獨立專業顧問」）以調查核數師提出的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1)與一名承包商就建造本集團於中國南陽市新生產工廠之間的交易；(2)與本集團原材料採購有關的本集團某些存貨收貨記錄上的差異；(3)本集團與若干澳洲客戶的關係；及(4)若干支出的詳情及證明文件。前屆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就該等事項進行的調查。由於就該等事項進行的調查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方能完成，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乃延遲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6)條項下之財務報告條文，(i)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i)刊發上述年度之相關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iii)遵守第C.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上述年度之年度業績。

## 審閱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 刊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u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可在以上網站閱覽。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osimo Borrelli**  
非執行主席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麗羽女士、朱鴻韜先生及陳啟綸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osimo Borrelli先生及徐麗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陳啟能先生及梁家鈿先生。